法務部　書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700440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強制信託標的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秘書長97年11月20日（97）秘台申參字第0971809307號函。  
二、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7第1項第1款雖規定，需辦理信託之不動產限於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總價額在新台幣600萬元以上之全部不動產，然因該價額之認定發生困難，始於新修正之同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刪除有關價額之限制，故除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供自用房地一戶外之不動產，及信託業者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外，均應強制信託之。耕地間道路用地並未排除適用，除有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情形外，仍應辦理強制信託。  
三、有關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應否全數強制信託，或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上開股票始須信託乙節，揆諸前揭修法沿革，係有意祛除一定金額以上股票才須交付信託之限制，故應認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亦應全數強制信託，並無價額上之限制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